

購土地款之權利。全體繼承人之權利如尚未分割，甲方應將協議價購土地款給付全體繼承人，如已經分割，甲方則依分割協議給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所有繼承人均不得再依原協議書及本協議主張其他任何權利。

第五條 經全體繼承人選取開發大樓之區位後，甲方得依全體繼承人協議書件，將該區位直接移轉予所約定之各特定人。

第六條 協議書附件：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

☐前次移轉協議書

☐遺產分割協議書

☐繼承系統表

立協議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一）方：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N）方：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
申請權利移轉(繼承)應備文件檢核表**

應備文件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申請書正本 1 份	申請人為全體繼承人，應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被繼承人簽訂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正本 1 份、影本 N+3 份	N 為繼承人數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各 1 份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影本 1 份		
繼承系統表正本 1 份	全體繼承人需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備查之文件	無則免附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 1 份，影本 N+3 份	無則免附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申請人印鑑證明正本 1 份		
委託申請者，應另附委託書或授權書正本 1 份		